

# 中原区西流湖街道办事处文件

西流湖办〔2016〕15号

## 关于印发《西流湖街道大气污染防治 督导问责办法》的通知

各村（社区）、各科室：

为了进一步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经街道研究，制定《西流湖街道大气污染防治督导问责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执行。

中原区西流湖街道办事处

2016年7月11日

# 西流湖街道大气污染防治督导问责办法

为了进一步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根据《中原区进一步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精神和省、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部署，结合目前我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现状，制定本办法。

## 一、督导内容

按照《中原区进一步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确定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标准，督导全辖区内大气污染治理工作开展情况。主要涉及工地扬尘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措施落实情况等内容。

## 二、督导对象

本辖区内所有的在建、待建、拆迁工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相关分包领导及其分包责任人。

## 三、督导办法

督导工作以《中原区进一步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所确定的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为重点，对照中原区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要求和标准，对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导，实行日督导、日通报工作机制。

### (一)日常督导

街道扬尘办督导组实行日督导工作制，每天对责任督导区域

开展日常督导。严格按照市、区扬尘治理标准要求，加大巡查、督导力度。

在巡查、督导过程中，对发现问题的工地要及时下达《西流湖街道办事处扬尘污染整改通知书》，现场通知分包领导、分包责任人、村分管干部和项目工地负责人，明确整治内容、具体标准、时间节点，对同一项目同一问题被两次督导仍未整改到位的，督导组将向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上报，同时将转交区建设局、区大气办进行相关处理。如督导组因督导不力未发现问题，造成工作延误的，与相关人员和单位同责同罚。

## **（二）跟踪督导**

对各个项目工地以及行政村督导出的问题，分包领导、分包责任人要督促项目工地及时整改，按时报送整改报告。街道扬尘办将采用销号制度，根据问题台账，对工作进展不力或整改标准不高的项目工地开展跟踪督查，确保整改落实到位。问题整改完成的予以销号。

## **（三）专项督导**

对于发生突发大气污染事件，影响较大、后果严重，或者被国家、省、市、区级督导组督办的项目，将采取专项督导，街道扬尘办督导组和项目工地分包领导和分包责任人每天督导到位，实时了解项目整改情况，确保问题按时圆满解决。

## **四、督导要求**

(一) 高度重视督导工作。各个分包领导、分包责任人以及村两委要充分认识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督导工作的重要性,积极配合督导工作,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二) 认真落实督导责任。街道扬尘办督导组要切实负起责任,严格按照整治标准进行指导,不走过场,不讲情面,实事求是上报整治进展,不得有隐瞒不报、漏报、少报扬尘治理工作情况。

(三) 注重保留督导痕迹。街道扬尘办督导组要通过下达《西流湖街道办事处扬尘污染整改通知书》,拍摄现场影像资料、撰写每日督导情况等方式,保留相关证据,做到工作有记录、督导有痕迹。

(四) 严格遵守督导纪律。督导组要严格遵守回避、保密等制度规定,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做到廉洁自律。

## 五、问责办法

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行问责,坚持实事求是、权责一致、客观公正、惩教结合、依法有序的原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一定后果或不良影响的,进行问责。

(一)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的;

(二) 未严格落实扬尘污染治理措施,在建、待建以及拆迁工地采取防尘措施,未做到六个 100%、五位一体、四员现场管

理，或者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未采取必要防尘措施。

（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被国家、省、市、区督导组发现列入督查台账，未及时整改到位，影响整体工作推进的；

（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存在问题被媒体曝光、群众投诉、上级通报、领导批示、检查发现要求整改，但整改、处理不及时或未有效解决的；

（五）其他需要问责的情形。

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问责执行方式：

相关分包领导、分包责任人以及村书记、主任未按要求开展工作，将追究相关分包领导、分包责任人以及村书记、主任的责任。

（一）落实分包不力、推诿扯皮，被区督导组发现一次，未按要求一次性整改到位的，由在全街道对分包领导、分包责任人以及村书记、主任进行通报批评；

（二）被区督导组发现两次后，仍未按要求整改不到位的，影响办事处或者全区全市工作推进的，由街道纪工委对分包领导、分包责任人以及村书记、主任进行诫勉谈话，取消全年评先资格。

（三）被国家、省督导组发现问题，未按要求及时整改，复核检查不过关，造成严重影响的，对分包领导建议由区纪委按照《中原区大气污染防治问责办法》启动问责，对分包责任人及村

书记、主任予以责令辞职、辞退或解聘。

以上问责方式,根据过错行为的情节和后果,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因受到以上问责,同时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问责:

- (一) 主动采取措施,积极整改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
- (二) 积极配合问责调查,并主动承担责任的
- (三) 其他可以从轻问责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问责:

- (一) 干扰、阻碍或者不配合问责调查的;
- (二)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认错态度较差的;
- (三) 其他从重问责情形。